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2时，通过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公告中列明了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4年5月20日下午2时，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2号创业楼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信测通信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及远程电话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787.1987万股，占信测通信有表决权的总股本的比例为92.29%。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现场及远程电话方式）的其他人员为信测通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87.198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驰乐萌

赵驰乐萌

经办律师:

朱丽君

朱丽君

2024年5月21日